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3〕2号

关于宁夏恒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恒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宁夏恒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项目总占地面积 859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96 万元。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厂区建筑材料装卸、堆放产生的扬尘；交通运输等引起的扬尘；建筑施工产生的粉尘；施工设备、汽车产生的废气等，施工过程中设备和汽车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油尾气，属于间歇性排放源。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阻隔施工扬尘污染。土方开挖、运输和填筑、易产生扬尘工序等施工时，必须进行湿法作业，应配备足量除尘雾炮、喷淋设施。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砂石、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和裸露土地面要使用密目式防尘网等材料进行覆盖或进行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破损的要及时修复。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场地冲洗水和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等。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均只含有少量的泥沙等，将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道路洒水、设备冲洗水等施工用水，不外排。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自卸车、碾压机、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6~85dB(A)之间。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加强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无弃土产生。

施工现场应设置生活垃圾箱，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地基处理产生的挖方尽量回填，禁止随意堆放；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分别处置，严禁乱堆乱倒。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顶部呼吸孔粉尘、商品混凝土搅拌工序粉尘、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砂石料装卸粉尘、投料过程无组织粉尘。

有组织废气：项目粉料（粉煤灰和水泥、矿粉）采用粉料筒仓存储，筒仓排气口设置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

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生产线搅拌机上方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对于砂石料装卸粉尘采取封闭原料库存储并落实喷洒水雾降尘措施，对于投料粉尘经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整个配料及转载过程均在密闭的条件下完成，皮带输送机入口出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定期路面及骨料进行洒水抑尘，对装载机和运输车辆每次装卸进行控制，不得超载、超速，以减少道路扬尘，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水泥罐车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泥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去除相对较小的颗粒物，上层清液回用与生产，不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设置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回用于

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不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搅拌主机、配料机、斜皮带机、卸料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在设备选型上选用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加装橡胶减振垫，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总图布置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同时，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沉渣、预混废料，危险废物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主要成分为水泥、粉煤灰粉末等，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各生产线；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作为填方材料（修路）综合利用；预混废料用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对于废机油，设备委托相关公司进行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相关公司收集并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存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有关要求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自批复之日起5日内须将本批复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接受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晓明 联系方式：18995408518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